

訴願書

訴願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行政處分受理機關：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申請土地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案件編號：

訴願請求：請命受理土地登記機關即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於一定期間速為行政處分。

事實及理由：

- 一、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1年7月31日連地所字第1010001591號公告本縣尚未完成登記權屬土地重新受理總登記及申請登記相關事宜，要求本縣「土地占有人於連江縣地政機關成立（民國62年7月31日）前已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3條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及其繼承人，應於登記受理期間內，提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受理期間為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附件一）
- 二、訴願人已於 年 月 日依前述公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受理案件編號為 。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

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同條又規定：「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訴願人申請土地登記已逾二年，而受理登記機關即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既無作為，亦未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

四、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人申請土地登記已逾二年，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無法完成權屬土地之登記，無法獲得憲法第15條規定之保障，故依法提起本訴願。

懇請 貴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秉公審查，命受理土地登記機關於一定期間速為行政處分，實感德便。

此 致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轉呈
連江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一：民國101年7月31日連地所字第1010001591號公告影本